2025年环浙步道线婺城区步道网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婺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金华蘑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年环浙步道线婺城区步道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2025-FW047-ZFCG047）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价。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	数量
（一）	步道数据库管理（含步道数据信息的整理、分析、调校、入库）	1. 分析：步道柱物理环境技术数据分析；步道路线的路况及路体分析。 2. 整理：步道路线所经过现场环境、周边服务设施等数据整理。 3. 调校：步道柱柱面数据内容与现场实际数据的校对、核对和调整。 4. 入库：步道柱数据上传录入省“步道采集”数据库并通过审核。 5. 满足浙江省体育局相关规定及《“环浙步道”技术导则（试行）》的技术要求。	1 项
（二）	步道路体的建设	步道中未满足明显人工痕迹的路体段的建设，满足浙江省体育局相关规定及《“环浙步道”技术导则（试行）》的技术要求。	1 项

（三）	步道路线维护	一级路线：清表，约67公里； 二级线路：清表、清理覆土、路基平整、加固，约5.8公里； 三级线路：清灌、间伐、清障、路基平整，挡土墙或路坎建设，土质台阶建设，约7.3公里； 步道路线维护须满足浙江省体育局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包括步道路面清理、隐患路段安全施工、路线物理环境的日常巡查和维护。	1 项
（四）	步道柱安装	精准、环保、牢固的安装施工，满足浙江省体育局相关规定及《“环浙步道”技术导则（试行）》的技术要求。	1 项
	标距柱	采用浙江省体育局统一采购的标距柱	约 100 个（按照线路选择设置，满足环浙系统要求为准）
	指引柱	采用浙江省体育局统一采购的指引柱。	约 180（按照线路选择设置，满足环浙系统要求为准）
（五）	信息牌	主信息牌 2 块，二级信息牌 6 块，入口牌（单面）6 块，警示牌 I （单面）20 块。采用浙江省体育局统一采购的信息牌。	（按照线路选择设置，满足环浙系统要求为准）

注：其他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步道服务建设内容。

五、合同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方式：由乙方完成项目所属所有服务。

2.履行地点：金华市 。

六、项目结算依据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50%，乙

方实施完成步道建设服务，上报相关书面材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与乙方名称一致的正式、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号：375369878517

户名：金华蘑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开发区支行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履约保证期（本合同中“履约保证期”自合同签订至通过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合格为止）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质保期：1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质保期内因出现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在甲方限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免费提供信息数据更新维护升级服务。

（2）服务期结束前，须由乙方技术人员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因乙方造成的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理、更换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3）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浙江省体育局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所有的设备必须保证约定时间内安装到位。因材质、制作安装工艺不符合浙江省体育局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甲方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同时，因材质、制作安装工艺等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信息牌的安装服务。

（6）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材料由乙方自行准备，完工后完成清场清障工作。

3.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精神要求，最终成果须经甲方确认，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4. 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出现本合同约定需要乙方进行维修、更换的情形时，如乙方拒绝、拖延或超期进行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甲方资料成果、协议内容以及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它用，也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并负责赔偿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有合理原因可自逾期事由出现当日书面向甲方说明理由，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会议纪要或确认书）后，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确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成果，否则仍要承担逾期责任。逾期时间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止开始计算，逾期达10天的，则视为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如果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付款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因财政部门支付等流程问题延期除外）。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服务至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延长合同约定的时间、乙方仍需承担逾期责任；未在限期内提供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核验、结算，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

失。如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执行费等费用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出现机构改革或相关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6. 联络

双方确认以下作为本合同项下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

甲方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666号　　联系人：楼艳萍

联系电话：13575923102　　邮箱：13575923102@163.com。

乙方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丹光东路 398 号　　联系人：许凯

联系电话：18657996020　　邮箱：18657996020@163.com 。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法定有效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并经对方书

面确认，双方送达时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短信、电话、邮件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预留地址。

（以下无正文，系签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丹光东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86579960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3753698785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1100	
年 月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少年宫藏书